



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暂行办法

(202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明德 正学 倡和 出新”的校风,培养学生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培养创新精神和劳动实践能力,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全面客观的评价大学生综合素质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发展综合考评成绩是在校学生各项评先评奖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 1、科学性:考评方案要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 2、客观性:综合考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
- 3、公开性:坚持自我考评、群众考评和各级组织考评相结合的原则,考评过程及考评结果公开;
- 4、公正性:考评要严格按照考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摒弃人为因素,确保考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四条 素质发展综合考评主要包括的内容:学习成绩、思想道德素质、体美劳素质。

第五条 学习成绩包括:专业成绩、专业技能,对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国际交流且表现优异和获得科技竞赛等各类专业竞赛奖励等予以加分。

第六条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政治理论学习及参加活动情况;对党的认识和追求;爱国、爱校的情操;社会公德、集体观念的反应;宿舍文明建设、遵纪守法、日常节俭行为等情况。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究会、各类政治理论竞赛、积极组织集体活动,在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等予以加分。

第七条 体美劳素质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心理适应能力;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情况;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情况;参加集体劳动、志愿服务等情况。对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者等予以加分。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八条 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实行量化考评,满分为100分。其中学习成绩占75%;思想道德素质占15%;体美劳素质占10%,各学院要严格按照该比例开展本项工作,不得进行调整。

第九条 各院(部)根据本办法对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主要内容的规定,制定本学院(部)、书院的考评细则,内容公示3天后,报学生处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全校学生素质发展综合考评工作由校学生处领导,各院综合考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实施。各班应当成立由辅导员主持,班长、团支书、学生代表(3—5人)组成的综合考评小组。

第十一条 为了保证综合考评的客观性,各院应当重视原始材料的搜集、整理,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考核、管理制度,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分工负责搜集、记录学生平时表现原始材料并装入学生平时表现档案或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细则制定后,辅导员应当组织全体学生集中学习,讲明考评意义、考评方法等,确保每位学生都能熟悉考评条例,端正考评态度,正确评价自己、评价别人,实事求是、一分为二,使考评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情况。

第十三条 素质发展综合考评程序:

1、个人总结。学生就本人表现写一份书面总结,基本内容为: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及努力方向;

2、班级鉴定。由辅导员带领学生分小组对每位学生表现及个人的总结进行评议;

3、评分。由各班成立的考评小组根据学生平时表现档案记载及班组鉴定意见,依据考评细则进行评分;

4、审核。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评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各班的考评情况进行调整、审核后向各班公布,填入《统计表》,同时将填写完备的《统计表》加盖院行政公章后留院保存。班级综合考评分数总表原件加盖院行政公章后交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辅导员要全程参与和监督,现场指导考评小组开展本项工作,在考评过程中由于辅导员工作失误或监管不力,出现上报材料不合格、伪造评选材料、显失公平和徇私舞弊等问题,将追究其责任;对伪造、涂改证明材料、奖励证书以及私自篡改考评成绩的学生,将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



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各院应当维护考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考评结果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由辅导员主持召开考评小组会议进行复议。各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考评结果的投诉和质询。必要时学生处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施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

2024年8月